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原簡字第10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織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附設勒戒所執行觀察勒戒中）

選任辯護人　潘祐霖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2803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ＡＯ３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按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ＡＯ３對起訴之犯罪事實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坦承不諱，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依前揭規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所示之「依托咪酯之菸彈2顆」，應更改為「依托咪酯之菸彈1顆」。

㈡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之自白（見本院原易卷第197頁）」。

三、論罪科刑：

㈠論罪法條之說明：

1.持有及施用第二級毒品均為法所嚴禁，如先持有不同種類之第二級毒品，因侵害社會法益，為單純一罪，若進而施用，其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吸收，而僅論以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二者間具有高低度之吸收關係，為實質上一罪（最高法院115年度台非字第59號判決意旨參照）。惟如基於不同原因而持有毒品，其持有毒品之行為與不生關聯之其他行為間，即無高低度行為之關係可言，自不生吸收犯之問題。且因施用或販賣而持有毒品之行為，為不同之犯罪型態，而有不同之法律評價，其持有低度行為之吸收關係，以高、低度行為之間具有垂直關係者為限，亦即施用行為與因施用而持有之間，或販賣行為與因販賣而持有之間，始有各自之吸收關係可言，非可任意擴張至他罪犯行（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767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上所謂犯罪之吸收關係，係指數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彼此性質相容，但此數個犯罪行為之間具有高度與低度，或重度行為與輕度行為之關係，或某種犯罪行為為他罪之階段行為（或部分行為），又或某種犯罪行為之性質或結果當然包含他罪之成分在內等情形，因此僅有當高度或重度行為之不法與罪責內涵足以涵蓋低度或輕度行為，且得以充分評價低度或輕度行為時，在處斷上，祇論以高度或重度行為之罪名，其低度或輕度行為則被吸收而不另行論罪。倘若前後二行為之不法與罪責內涵無法相互涵蓋，且前後數行為彼此獨立可分，則應依其多次犯罪各別可分之情節，按數罪併罰之例予以分論併罰（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470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固因於民國114年6月30日某時許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而經本院以115年度毒聲字第311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因查獲時間在後，下稱後案），然被告本案持有毒品犯行係在114年3月31日遭員警查獲，已在後案施用毒品犯行之前，且被告於114年7月2日後案警詢時自陳其遭查扣之依托咪酯菸彈係在3日前向他人購買，則被告既非「同時」持有本案與

後案施用之毒品，且2次犯行時間相隔已有相當時日，後案所為更係在本案遭員警查獲後始再行向他人購入毒品，則本案持有第二級毒品犯行本即因經警查獲，而具體表露該行為之反社會性及違法性，並有受法律非難之認識，被告主觀上之單一決意及客觀上之繼續行為，俱因此中斷，是本案持有第二級毒品犯行應認至查獲時即告終止，從而，本案與後案之2次毒品犯行間，要屬獨立可分，當無吸收關係可言。況本案亦查無被告有施用毒品之情事，而持有毒品之原因各異、持有亦與施用之構成要件有別，自無逕論以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或應送以觀察勒戒之餘地，倘遽認持有毒品均屬供施用之前置行為，無非大幅限縮持有毒品罪之成立空間，反無從抑制毒品擴散，更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分別規範不同毒品行為態樣之意旨未盡相符，附此敘明。

㈡核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㈢刑之減輕事由：

按犯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偵辦本案後，確有因被告之供述，循線查獲上手陳炳宏、李仲傑販賣毒品犯行，且經移送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中等情，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114年11月4日新北警少字第1142168823號函、被告供述毒品來源及其他犯嫌查處情形一覽表附卷可考（見本院原易卷第111頁至第113頁），足見檢察官及司法警察確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未經許可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所持有之第二級毒品數量；兼衡被告多次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而經法院為有罪判決之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暨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本案犯罪之

動機、目的、手段，以及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原易卷第19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四、沒收：

㈠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經檢出含有之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成分，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4月28日北榮毒鑑字第AF779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參（見偵卷第20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之；至因鑑驗取樣部分，既已用罄，則毋庸予以宣告沒收。

㈡至其餘扣案如附表編號1-1、2至4所示之物，或未經檢出含有毒品成分而非屬違禁物，或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楊子賢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佳欣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表】

編號	物品	備註
1	菸彈2顆	

1-1	上開編號1之菸彈1顆	檢驗編號AF779-01：毛重5.3121公克，使用乙醇溶液沖洗後，以洗滌液進行鑑驗分析，檢出成分尼古丁（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4月28日北榮毒鑑字第AF779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1-2	上開編號1之菸彈1顆	檢驗編號AF779-02：毛重4.7893公克，使用乙醇溶液沖洗後，以洗滌液進行鑑驗分析，檢出成分依托咪酯（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4月28日北榮毒鑑字第AF779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2	電子磅秤1臺	
3	IPhone15Pro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
4	IPhone7Plus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2803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明知依托咪酯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底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取得後含有依托咪酯之菸彈2顆後而持有之。嗣於114年3月31日，警方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其位在新北市土城區之居所執行搜索，當場扣得上開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菸彈2顆等物。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Ａ０３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犯罪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查獲現場及扣案物照片各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4月28日北榮毒鑑字第AF779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號、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6月5日鑑定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各1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菸彈2顆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檢　察　官　Ａ０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書　記　官　許馨勻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